流动贮存所的规格

构造

- 不少于 12 规(0.1046”)的钢铁，贮存所里面须铺上 1/2”的夹板或 1/2”的加压板或其他适当的物料
- 盖子与盖口必须有至少有 1”地方重迭
- 铰链及搭扣必须以焊接、铆接或螺栓(丝帽在箱子内)方法装配
- 贮存所的外面及里面不得有任何外露的铁金属

锁

- 锁扣必须以钢铁制成，经过强化及五个转向齿轮，并备有一个直径至少 3/8”的 U 形锁环

涂漆

- 贮存所表面必须涂上红色漆油
- 贮存所箱面必须印有“DANGER—PYRO. MATERIALS 危险—烟火物料”字眼，字体高度不少于 40 mm

大小

- 贮存所大小是没有固定标准，但须符合工作要求，能足够运载所需数量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到燃放地点。较常见的尺吋约为：

  14”(高) x 16”(阔) x 24”至 30”(长)

其他规格

监督会因应情况，批准其他不同规格的流动贮存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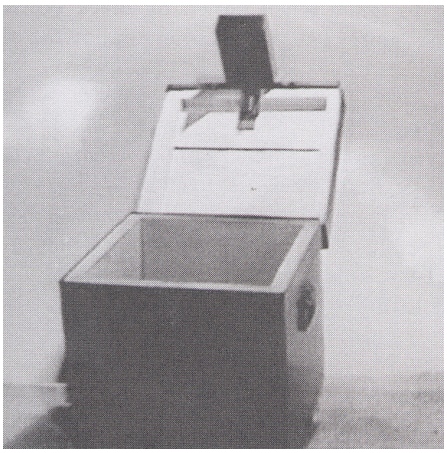

常见的流动贮存所